

中國科技大學補助職員參加校外研習心得報告

11月9日、10日參加台北場123梯次兩天的「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上完兩天的講習會及考試，對於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有了基本的認識及瞭解，並透過各領域專業級講師的講授生硬的法規緣由及實際管理實務經驗，讓我們獲益良多，將所學可以充分運用在其業務上。

- 透過法規來了解其建築物無障礙的相關法令沿革及體系認識：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款敘明無障礙環境之建構為國家政策之一

- (1) 69年殘障福利法、(2) 79年修正殘障福利法、(3) 86年更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4) 96年修正更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 100年6月修正公布，增訂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種類。

- 透過了解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需求)，進而將設施設計為可用，甚至是(全面無障礙的環境)好用的境界

- (1) 無障礙環境使用者包含行動不便、生活不便、暫時不便。
- (2) 從尺寸(順手的生活輔具) → 尺寸(順心的建築物) → 環境度(順眼的都市規劃)。
- (3) 設計重點：

水平設施(輪椅高低差、操作空間、開門、可及性；室外通路人行道、引導設施、出入口、室內走廊)
垂直設施(樓梯；坡道引導標誌、寬度、坡度、地面、平台、防護設施；扶手形狀尺寸、支撐防撞處理、連續性扶手；昇降機引導設施、昇降機門、昇降機箱)。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廁所開門、輪椅迴轉空間、扶手、靠背、求助鈴；小便器)。

- (4) 結語：

無障礙環境三目標：去除生活環境障礙；增加社會參與機會；安全、便利、舒適。

無障礙環境三原則：沒有障礙舊就不必無障礙；有障礙就一次解決；分解動作，各別處理。

無障礙環境三大柱：高差；操作空間；設施設備。

- 針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來明確定義

第一部分強制性規定：

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停車位、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均依規定設置符合規範(施作前應上網查看最新法規規範)。

第二部分參考附錄非強制規定，提供設計者參考用。

- (3) 彈性規定：若有其特殊或更好設計，可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做彈性處理。
- (4) 尺寸誤差範圍尺寸誤差不得大於3%。

- 新竹校區目前屬既有公共建築無障礙設施改善的類組內：在D類休閒文教類D-4，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輪椅觀眾席位及停車空間。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有困難者才可以依改善原則辦理。

心得報告請用電腦繕打。

研習結案報告請先上傳(校園入口網→其它類E化系統→研討會心得上傳)，連同補助職員參加校外研習申請表、研習相關資料影本(4頁以上)及研習心得報告，並經主管簽章後，送人事室核銷。

報告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人事室主任簽章
戴憶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